附件4-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含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主要是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按80%、4%、3.2%、12.8%的比例承担，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6000元／生•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资金文件要求，以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了各校2023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2.99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975万元，省级资金0.12万元，市级资金0.096万元，区级资金0.3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各学校严格按《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呈财教〔2017〕16号文件要求使用，未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呈贡区各学校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参照普通公用经费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竞赛、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暧、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椅、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学校勤工俭学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健康体检费，校方责任保险，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公务接待费，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学校食堂工勤人员的工资支出）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学校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按照有关人事编制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可以从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中列支，不得从中央资金中列支；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2%，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没有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津贴、福利和社会保障支出；没有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出等；没有支付外单位摊派的费用；没有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没有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各学校对公用经费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独立核算管理，实行财务公开。未出现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没有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各学校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杜绝乱收费行为。

五、存在的问题

各学校严格按《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资金使用合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无存在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学校公用经费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校务、政务公开监管机制，接受社会各界及教职工的监督，使国家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